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南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73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监管指南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上述相关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相关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。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年10月10日